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资格认定服务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资格认定 |
| 设定依据 | 1.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 (民发〔2019〕62号)四、强化保障措施 （二）加强部门协作。民政部门应当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资格确认、生活补贴发放、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2. 《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 (民发〔2020〕125号)三、强化动态管理 地方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强与公安、司法、残联等部门工作对接，开展大数据比对，对符合事实无人抚养保障条件但未纳入保障的儿童，及时告知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防止因信息共享不及时等原因发生儿童漏保问题……。 县级民政部门要做好信息录入和更新，对纳入保障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要按照“认定一个，录入一个”的原则，实施保障的当月将其个人及家庭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对情形发生变化终止保障的，应当及时从系统进行“减员”处理。 四、做好监护工作 本通知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当地实际，牵头完善相关保障政策，制定具体落实工作措施。

 3.《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鲁民〔2019〕60号)五、工作要求 （三）推进部门协作。……民政部门应当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资格确认、生活补贴发放、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等工作，对认定过程中处境危急的儿童，应当实施临时救助和监护照料。……。 |
| 受理条件 | 符合民政部等12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和民政部 公安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125号)关于保障对象范围的要求。 |
| 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材料形式 |
| 1 |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 | 原件 | 纸质一份 |
| 2 | 儿童近期免冠照片 | 原件 | 纸质一份 |
| 办理流程 | （一）申请1.办理内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或受监护人委托的近亲属，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2.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3.办理结果：查验；4.审查标准：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二）查验1.办理内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和儿童生父母情况进行查验；2.办理时限：9个工作日；3.办理结果：确认；4.审查标准：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125号)关于保障对象范围的要求。（三）确认1.办理内容：确认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身份；2.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3.办理结果：符合条件的，从确认的次月起纳入保障范围；4.审查标准：符合民政部 公安部 财政部等12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125号)关于保障范围的要求。 |
| 法定期限 | 30个工作日 |
| 承诺时限 | 15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咨询办理电话 | 0537-3238957 | 监督投诉电话 | 0537-3238967 |
| 评价渠道 | 现场评价、济宁高新区政务服务网评价 |
| 救济渠道 | 1.行政复议部门：济宁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高新区崇文大道西首路南（济宁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电话：(0537)77105052.行政诉讼部门：任城区人民法院，兖州区人民法院，济宁高新区人民法院，鱼台县人民法院地址：任城区洸河路西首，济宁市兖州区九州中路95号，济宁高新区蓼河路7号，鱼台县湖陵一路南首路东电话：0537-6772123，0537－3431049，0537-2715015，0537-6211533 |
| 受理地址 | 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景云路金色嘉苑中区南圆楼一楼黄屯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